

附件

##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县（市、区）

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张家港市、浙江省桐庐县、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泉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湖北省襄阳市、广东省东莞市、海南省三亚市、重庆市綦江区、四川省成都市、云南省曲靖市、陕西省紫阳县、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17 年对上述市、县（市、区）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社会共治、风险分类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考虑批准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工商总局组织实施）

二、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工作成效总体较好的省（市）

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陕西省(化解煤炭过剩  
产能)。

2017 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补资金时,根据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情况给予该省份当年基  
础奖补资金一定比例的梯级奖补资金。超额完成 2016 年去  
产能目标任务量 5%以内的,按超额比例给予奖补;超额完  
成 2016 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 5%—10%的,按超额比例的 1.25  
倍给予奖补;超额完成 2016 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 10%以上  
的,按超额比例的 1.5 倍给予奖补,梯级奖补比例最高不超  
过 3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 **三、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 的省(区)**

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  
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  
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  
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组织实施)

#### 四、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市）

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重庆市。

2017 年对上述省（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中的管理因素权重按满分计算，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五、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的省（市）

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四川省。

2017 年支持上述省（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组织实施）

####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市）

浙江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约 20 亿元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七、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较好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

2017 年对上述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推荐的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州）奖励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并适当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组织实施）

## 八、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市、县（市、区）

山西省吕梁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海市海勃湾区，吉林省公主岭市，江苏省海安县，浙江省桐庐县，安徽省阜阳市、萧县、金寨县，山东省济宁市、即墨市、郯城县，河南省洛阳市、汝州市、长垣县，湖北省襄阳市、钟祥市，湖南省宜章县、吉首市，海南省海口市，重庆市合川区，四川省宜宾市、岳池县，贵州省六盘水市、凯里市，云南省大理市，陕西省麟游县，甘肃省武威市、张掖市甘州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2017 年对上述市、县（市、区）在 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评审时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进入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名单且通过评审的新建项目，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对上述市、县（市、区）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给予优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九、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较明显的市（州）、市辖区**

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舟山市、安徽省亳州市、江西省南昌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重庆市大足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从 2017 年起两年之内，对上述市（州）、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较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的省（市）**

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重庆市、云南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年度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时，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 3 类项目中选取一类，综合考虑该类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

在平均测算各省份年度中央投资规模的基础上，给予提高 10% 以上额度的奖励。（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一、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较好、闲置土地较少的市（盟）、县（市、区）**

天津市武清区、静海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唐山市丰南区、武安市、高碑店市、枣强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上海市嘉定区、青浦区、奉贤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如皋市、海安县、高邮市、泰兴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瑞安市、苍南县、海宁市、安吉县，安徽省长丰县、固镇县、明光市、舒城县，福建省龙岩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河南省登封市、兰考县、武陟县、鹿邑县、泌阳县，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宜城市、汉川市、松滋市、咸宁市咸安区，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四川省金堂县、广汉市、犍为县、青神县、华蓥市，贵州省凤冈县、黔西县、普安县、福泉市、荔波县，云南省保山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韩城市，青海省海东市。

2017 年对上述市（盟）、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每个市（盟）奖励用地计划指标 5000 亩，每个县（市、区）奖励用地计划指标 1000 亩。奖励指标在 2017 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

### **十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

浙江省、湖南省、广东省、陕西省、甘肃省。

2017 年对上述省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组织实施）

### **十三、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市）**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将有关成果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中予以重点展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四、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直辖市辖区**

北京市顺义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嘉定区，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东莞市，重庆市璧山区。

2017 年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 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 十五、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

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新乡市、湖北省宜昌市、湖南省株洲市、甘肃省金昌市。

2017 年对上述市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在创新转型发展、创新创业、“互联网+”等有关工作或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六、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直辖市辖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山西省长治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省大庆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株洲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自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甘肃省白银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2017 年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七、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市）

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 **十八、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省（区、市）**

安徽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实施）

#### **十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

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贵州省。

2017 年对上述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

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贵州省、陕西省（棚户区改造）；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

2017 年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省，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省（区），在制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时，将激励因素纳入分配因素，按因素法分配

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

北京市延庆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巨鹿县，山西省孝义市，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辽宁省海城市，吉林省农安县，黑龙江省萝北县，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启东市，浙江省宁波市、长兴县，安徽省蚌埠市、天长市，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江西省新余市、芦溪县，山东省威海市，河南省中牟县，湖北省当阳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重庆市江津区，四川省南充市、新津县，贵州省余庆县，云南省禄丰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宝鸡市、子长县，甘肃省庆阳市，青海省西宁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盐池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2017 年对上述县（市、区）和试点城市等，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二、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市）**

北京市、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重庆市、陕西省。

2017 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从该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量中单独  
切出 4%的比例予以资金倾斜；在安排年度民政部本级彩票  
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  
（占 10%的权重）予以资金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 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

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铜陵市、山东省  
淄博市。

2017 年中央财政年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  
有关省后，由有关省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  
定的比例对上述市给予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组织实  
施）

### **二十四、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 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地、州）、县（市、区）**

北京市海淀区、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静海区，河北  
省保定市、武安市，山西省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额尔古纳市，辽宁省盘锦市、北票市，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  
梅河口市，黑龙江省东宁市，上海市虹口区、松江区，江苏  
省南通市、南京市江宁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江县，  
安徽省芜湖市、萧县，福建省泉州市、厦门市海沧区，江西  
省井冈山市、樟树市，山东省淄博市、荣成市，河南省漯河

市、兰考县，湖北省大冶市、枝江市，湖南省常德市、湘潭县，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禅城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东兴市，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大足区、江津区，四川省德阳市、遂宁市船山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砚山县，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陕西省汉中市、蓝田县，甘肃省陇南市、会宁县，青海省海东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辖功能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阿拉山口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2017年对上述市（地、州）、县（市、区）等在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